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暂停实施

《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》第四十八条规定

的决定

（2020年1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）

为了进一步规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，促进危险货物的安全、高效流通，根据国务院工作部署，参照2019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生态环境部、应急管理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联合颁布的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，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：暂停实施《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》第四十八条规定。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